

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起重机械财产保险（2023版）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2063062202307270426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（2023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问题或运转磨擦引起的火灾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，因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保险标的在被盗期间，或在营业性维修、养护场所修理、养护期间，或在竞赛、测试、教练期间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保险标的上运载货物的损失；

（四）因自燃仅造成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的损失。

其它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